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關連交易

收購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進一步權益

於2010年11月13日，買方已同意承接由賣方通過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配售的配售股份，總代價為907,500,000港元。配售股份佔港華燃氣於本公告的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21%。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港華燃氣的主要股東，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方面所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

於2010年11月13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承接由賣方通過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配售的配售股份，總代價為907,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3.63港元)。

賣方為港華燃氣的主要股東，該名主要股東目前持有港華燃氣的已發行股本約10.58%。由於港華燃氣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根據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事項，買方將承接配售股份的配售，配售股份佔港華燃氣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0.21%。

港華燃氣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港華燃氣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及經銷天然氣，業務包括提供管道天然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港華燃氣已發行股本約54.53%權益，而本公司通過買方及另外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港華燃氣已發行股本約56.28%權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港華燃氣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6,888,100,000港元。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港華燃氣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7,114,000,000港元。港華燃氣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純利分別為361,100,000港元及271,200,000港元，而港華燃氣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純利則分別為414,200,000港元及312,100,000港元。港華燃氣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純利分別為240,700,000港元及192,200,000港元。

本公司已獲賣方知會，賣方就收購配售股份的原來成本為1,17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4.68港元）。

代價

配售股份的總代價為907,5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3.63港元），並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每股配售股份的代價：

- (i) 相當於港華燃氣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63港元；及
- (ii) 較港華燃氣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628港元溢價約0.055%。

據本公司迄今所知，配售股份的代價乃經賣方與其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參照港華燃氣股份最近在聯交所所報的交易價達致。

完成

收購事項預計將於完成日期完成。緊隨完成後及假設已發行之港華燃氣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止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將通過買方和另外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港華燃氣已發行股本約66.49%權益。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有鑑於港華燃氣的營運及業務持續改善，亦不斷在開發新項目，發展前景非常良好，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可讓本公司藉此良機增加其在港華燃氣的股份，從而使其能夠更受惠於港華燃氣集團的經營成功。此外，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對港華燃氣的項目發展以及港華燃氣股份價格均起著正面作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港華燃氣的主要股東，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方面所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概無董事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棄權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

據本公司迄今所知，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買方承接由賣方通過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所配售的配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時的日期，預計為2010年11月17日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10年11月12日，即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指	250,000,000股由賣方持有的港華燃氣股份，佔港華燃氣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0.2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華燃氣」	指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華燃氣集團」	指	港華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港華燃氣股份」	指	港華燃氣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賣方」	指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22）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啓

香港，2010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先生、
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

